

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公司”)2021 年 4 月 15 日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退市工新

股票代码:6007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 号),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终止上市。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的 45 个转让日(即 2021 年 7 月 9 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股票退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

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转让暂行办法》，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票确权登记后，其股票可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进行挂牌转让。持有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可到江海证券公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持有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东须到江海证券公司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一) 关于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持有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东在公司股票退出沪市主板登记结算系统后如已开立深市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可直接使用原有的深市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中转让结算。如没有开立深市证券账户（含股份转让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办理确权手续前开立深市证券账户。

(二) 股份确权和托管

- 1.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
- 2.确权证券代码：400100

3.股份确权和托管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时,所有股东均须进行股份确权,并托管至已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其中,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票托管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中的任何一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
1	申万宏源	720100/722700	52	爱建证券	725600
2	国泰君安	720200	53	首创证券	725700
3	国信证券	720300	54	华安证券	725800
4	信达证券	720500	55	财富证券	725900
5	东兴证券	720600	56	广州证券	726000
6	长江证券	720700	57	财通证券	726100
7	银河证券	720800	58	恒泰证券	726200
8	渤海证券	720900	59	第一创业	726300
9	海通证券	721000	60	民族证券	726400
10	广发证券	721100	61	世纪证券	726500
11	兴业证券	721200	62	中航证券	726600
12	招商证券	721300	63	中金公司(二)	726700
13	光大证券	721500	64	新时代证券	726800
14	湘财证券	721600	65	江海证券	726900
15	华泰证券	721700	66	太平洋证券	727000

16	中信证券	721800	67	华融证券	727100
17	东海证券	721900	68	华创证券	727200
18	国元证券	722000	69	华鑫证券	727300
19	东方证券	722100	70	华林证券	727400
20	平安证券	722200	71	财达证券	727600
21	中银国际	722300	72	中山证券	727700
22	上海证券	722400	73	华福证券	727800
23	西部证券	722500	74	天风证券	727900
24	中投证券	722600	75	华金证券	728140
25	南京证券	722800	76	中天证券	728160
26	中泰证券	722900	77	华信证券	728210
27	国都证券	723000	78	德邦证券	900071
28	山西证券	723100	79	国开证券	900231
29	中信建投	723200	80	国融证券	900491
30	长城证券	723300	81	长城国瑞	900501
31	万联证券	723400	82	银泰证券	900661
32	东吴证券	723500	83	英大证券	900671
33	华泰联合	723600	84	东方财富	900801
34	东北证券	723700	85	川财证券	900811
35	国盛证券	723800	86	中信证券 (山东)	900821
36	金元证券	723900	87	联讯证券	900831
37	华西证券	724000	88	五矿证券	900841
38	西南证券	724100	89	九州证券	900851

39	国海证券	724200	90	开源证券	900861
40	国金证券	724300	91	宏信证券	900871
41	中原证券	724400	92	华金证券	900881
42	浙商证券	724500	93	华宝证券	900891
43	国联证券	724600	94	万和证券	900901
44	大通证券	724700	95	中天证券	900911
45	安信证券	724800	96	大同证券	900921
46	民生证券	724900	97	中邮证券	900931
47	方正证券	725000	98	网信证券	900941
48	中金公司（一）	725200	99	华信证券	900951
49	东莞证券	725300	100	联储证券	900961
50	红塔证券	725400	101	申港证券	900971
51	华龙证券	725500	102	申万宏源西部	722700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询。

4.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交的确权申请资料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托管记录中记载的投资人资料一致，包括名称、身份证件编号等。

待确权托管的投资人和原股份持有人如不是同一人，基于以下原因，可以确权同时办理股份过户。

- （1）遗产继承；
- （2）出国定居赠与；
- （3）法院裁决；

(4) 出资人申请。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时,填妥《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除了携带已开设的深圳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还要携带以下证件资料:

(1) 境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境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境内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境外机构: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并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根据原股东的自身需要,还可以携带已开设的股份转让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

若机构投资者因企业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歇业而无法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出具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法人已破产或注销的证明,原持有人的股东与现持有人签署的转让协议,法院裁决书、清算组或管理人、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证明。

若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合并、分立、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若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原挂牌交易场所股票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方可办理:

A、原挂牌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B、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于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C、法院裁决书。

5.办理股份确权手续费用标准:

(1)股份不需过户

个人:10元/每笔;机构:30元/每笔(B股公司按上述标准收取人民币,或根据确权开始第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天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美元收取)。

(2)股份需过户

除按上述标准收费外,还须收取:

非交易过户费(双边收取): $\text{所涉股份面值} \times 1\% \times \text{股数}$

印花税(出让方征收,受让方不征收): $\text{转让股数} \times \text{转让价}$

格×印花税率

6.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向江海证券公司咨询。

（三）签订委托协议和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进行股票转让前，应在阅读《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并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并与证券营业部签订股票转让委托协议书，开立资金账户。

（四）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三、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按有关规定，自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的第45个工作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2个工作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开始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四、特别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在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挂牌转让后，投资者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其股票通常需要经过两个转让日后方能到账，并可开始转让。敬请相关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95600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